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乡村振兴局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文件

苏人社发〔2021〕82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乡村振兴局印发
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对口办）、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现将《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
村振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乡村振兴局
2021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持续做好“十四五”期间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26号）要求，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总体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平稳过渡、扩面提质、拓展延伸、协同联动”四项原则，健全完善长效化就业帮扶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有效激发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内生动力，持续增强重点地区的发展能力，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贡献。

二、目标任务

帮助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脱贫人口（包括省外脱贫人口、省内原农村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实现就业，帮助已就业脱贫人口稳定就业，保持就业规模总体稳定。加大对重点地区（包括省内 12 个乡村振兴重点帮促县区及“6+2”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促片区、省定 820 个经济薄弱村）的倾斜支持力度，促进当地群众就业水平稳中提质。农村低收入人口集中认定完成后，平稳有序过渡到农村低收入人口帮促政策体系，使有就业意愿和劳动能力的都能得到就业服务和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都能按规定享受就业政策，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长效机制不断健全。

三、稳定外出务工规模

(一)强化东西部劳务协作。深化拓展东西部劳务协作关系，在中西部主要劳务输出省份设立定点劳务联络站，签订人力资源合作框架协议，吸纳更多农村低收入人口来苏就业。推进实施就业需求精准对接行动，针对劳务输出地区就业需求清单，多渠道征集就业岗位，梳理形成本地区岗位供给清单，建立常态化、跨区域岗位信息共享发布机制，打造现场招聘、网络招聘、直播招聘“三位一体”公共服务平台，推广使用就业帮扶直通车，促进人岗高效匹配。以搭建校企、校校合作平台为重点，开展订单式就业培训合作，依托企业职工培训中心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成立劳务输出就业培训基地，有效提高培训后就业率。

(二)推进有组织劳务输出。健全有组织劳务输出工作机制，将省内原农村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作为优先保障对象，为有集中外出务工需求的提供便利出行服务。认定一批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示范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更好发挥就业帮扶基地、爱心企业作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提供更多就业和培训机会。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建立用工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政府部门三方合作机制，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经纪人提供全流程招工用工服务，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三)促进在苏稳定就业。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降低社保费率、培训补贴等纾困惠企政策，帮助稳定就业岗位，引导企业优先留用脱贫人口，对其中失业人员优先提供转岗服务。健全常态化联络协调机制，督促企业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积极改善劳动条件。对暂时失业的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及时纳入属地管理，优先推荐就业岗位，帮助实现动态就业。对符合条件的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企业，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有条件的地区可对吸纳脱贫人口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就业帮扶基地，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对吸纳对口协作地区脱贫人口就业成效明显的企业，可会商对口地区通过东西部协作机制安排的资金给予支持。

(四)打造区域劳务品牌。推进实施劳务品牌培育建设工程，

立足辖区内资源禀赋、产业基础、文化特色和人力资源优势，制定针对性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坚持技能化开发、市场化运作、组织化输出、产业化打造，培育、发展、壮大一批地域鲜明、行业领先、技能突出的劳务品牌，借助品牌效应推动劳务输出扩量提质。在全国范围内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增强其带动就业创业、助推产业发展效果。针对重点地区，依托制造业、建筑业、家政服务、快递物流等就业容量大的行业领域，打造民生保障型劳务品牌，将省内原农村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作为重点输出对象。

四、支持就地就近就业

(五)发展产业促进就业。支持省内重点地区发展 10 亿元以上县域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建设特色产业强镇，发展“一村一品”示范村，打造跨区域布局的产业集群，提高就近就业承载力。依托乡村优势资源，前伸后延加快农业全产链建设，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向主产区布局、向镇村延伸，把更多增值效益留在农村。推进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提质创新发展，增加就业机会，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就地务工。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尽最大幅度提高劳动报酬发放比例，带动更多低收入群体参与乡村建设。鼓励引导企业、镇村在农村人居环境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中挖掘就业岗位，优先安排农村低收入人口等困

困难群体从事相关工作。

(六) 创建载体吸纳就业。继续支持就业帮扶车间、社区工厂持续规范发展，拓展丰富载体功能，打造集工作车间、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公共活动场所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机构，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延续支持就业帮扶车间等各类就业载体的费用减免以及各项优惠政策。各地可结合实际对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就业帮扶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脱贫人口和城乡低保对象（已享受过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政策人员除外）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执行时间至2021年底。

(七) 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建立健全创业带动就业扶持长效机制，完善落实富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税收优惠、创业补贴政策，降低创业门槛和成本，引导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乡村能人就地创业。实施普惠性的创业培训补贴政策，扩大培训资源、改进培训模式、增加培训内容，提升创业能力，促进成功创业。加强返乡创业载体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园区等资源在重点地区建设一批返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入住实体数量、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给予创业孵化基地奖补。建成一批立足区域特色经济和产业集聚发展要求的涉农省级创业示范基地，全面激发返乡入乡创业创新活力。持续开展“创响江苏”主题系列活动，选树返乡入乡创业典型。支持各地设立一

一批特色鲜明、带动就业作用明显的非遗就业工坊。

(八)扶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完善支持灵活就业的政策服务，明确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就业服务、权益保障办法。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推进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和就业促进项目，营造鼓励新职业发展的良好环境。稳步拓展社区超市、便利店和社区服务岗位，扩大就业容量。鼓励重点地区发展“小店经济”、“夜市经济”，支持原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在县域城镇地区从事个体经营，通过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多种形式灵活就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场地支持、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设立一批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探索建立国有劳务公司，提供更多家门口的就业机会。因地制宜引进一批特色产业，鼓励发展特种养业和家庭手工业，引导原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居家从事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来样定做和农副产品加工。

(九)开发岗位安置就业。建立多部门工作协商机制，结合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和社会治理改革，开发一批公路建设与管护、垃圾污水处理、保洁保绿保安、治安巡防等乡村公益性岗位，加大统筹使用力度，保持岗位规模总体稳定，同一区域内类似岗位间聘任标准、待遇保障水平等基本统一，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无法外出、无业可扶的农村低收入劳动力，适时调整安置对象范围。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对无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应当为其购买意外伤害

保险，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每次签订期限不超过1年。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及时纠正查处安置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发放补贴等行为。

五、健全长效帮扶机制

(十)优化提升就业服务。加强大数据比对分析和多部门信息共享，对农村低收入人口、脱贫人口等重点人群就业状态实施动态监测，完善基层主动发现预警机制，对就业转失业的针对性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将其中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就业援助对象范围，开展常住地认定服务，确保同等享受就业帮扶政策。健全覆盖全民、贯穿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把就业服务功能作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重要内容，统筹推进农村基层服务平台共建共享，做到镇街有窗口、村社有专人。推行就业服务实名制，构建精准识别、精细分类、专业指导的服务模式。加大购买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力度，提升市场化、社会化服务水平。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支持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更好地就业创业。

(十一)精准实施技能培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大对农村低收入人口、脱贫人口等群体的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在培训期间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支持脱贫户、低收入人口所在家庭“两后生”就读技工院校，按规定享受国家免学费和奖助学金政

策。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支持重点地区开发适合当地产业和低收入人口需求的康养服务特色职业（工种）培训项目，广泛开展健康照护、养老及医疗护理、家政服务等专项培训。加快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等新型培训方式，促进线上线下培训有机融合，提升培训实效。积极举办全国乡村振兴技能大赛选拔赛及相关技能竞赛活动，打造一批靠技能就业、靠技能致富的先进典型，激发劳动致富内生动力。

（十二）倾斜支持重点地区。在重点地区积极引进适合当地群众就业需求的劳动密集型、生态友好型项目或企业，扩大当地就业机会。充分发挥东西部协作机制作用，组织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就业协作帮扶专项活动，选派素质高、能力强、业务精的人员组成专家服务团队，点对点开展培训、提供岗位、集中帮扶，促进安置区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省内重点地区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需要，适当加大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鼓励省内重点地区立足本地人力资源和传统文化优势，努力打造“一县一品”区域劳务品牌。鼓励引导经济薄弱村利用自然资源优势创建特色田园乡村。

六、优化要素保障举措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促进就业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内容，列入乡村振兴重要议事日程，健全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加强制度设计，优化政策供给，

明确部门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做好相关政策研究制定，抓好政策落实、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深入推进劳务协作。发展改革部门（对口办）要积极拓宽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增收渠道，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广以工代赈；要将就业帮扶纳入对口帮扶支援合作工作总体部署统筹考虑，会同相关省份加强对脱贫人口的动态监测，实现数据信息共享。农业农村部门要推动乡村地区产业发展，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乡村振兴部门要将就业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总体部署统筹考虑，加强原农村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的动态监测，推动相关部门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的认定、建档立卡和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将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纳入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范围，并将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问责追责的重要参考。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对就业帮扶予以支持。

（十四）落实工作保障。保持就业帮扶各级工作协调机制、工作专班以及驻村工作队、服务队等帮扶力量总体稳定，整合各类资源，优化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做到工作不断、队伍不散。用好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就业帮扶支持力度。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各地在分配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时，要向重点地区以及农村低收入人口、脱贫人口较多地区倾斜。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细化制定更有针对性的

政策举措，统筹保障政策落实和服务开展。

(十五)广泛宣传引导。各地要及时梳理发布就业帮扶政策清单，明确有关补贴项目、对象范围、适用条件和申领程序等内容。利用原农村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农村低收入人口数据库提供的有效信息，以及对口帮扶地区提供的在苏就业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花名册，整理拟享受政策对象清单，通过开展宣讲活动、发送服务短信等多种形式，提高政策知晓度，扩大政策覆盖面。深入挖掘就业致富典型案例，充分利用全媒体平台讲好就业故事，营造全社会劳动脱贫、就业致富的良好氛围。

(十六)强化工作调度。各地要根据本文件精神，因地制宜制定实施细则，加大落实力度，加强对县区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发现和处理基层苗头性问题，遇到重大情况、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定期梳理汇总就业帮扶工作中的特色亮点和典型案例，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做法，确保高质量完成就业帮扶任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政策执行期限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方案中涉及相关政策执行期限的，按相关具体政策规定执行。后期国家和省对方案中涉及的政策作出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